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52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2M20947W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5210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源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源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所



述，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共收到 925 名股民诉讼材料，主要系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累计 293,545,204.46 元。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股份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7,042,490.41 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2023 年度，利源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7 亿元，主要为销售太阳能型材、汽车型材和轨道车型材取得的收入。利源股份在将商品运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利源股份关键的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2) 了解和评价利源股份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



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将本期销售收入金额与以前可比期间的对应数据进行比较；

②分析月度或季度销售量变动趋势；

(5) 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以及运输协议签收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8) 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调查重要交易客户的背景信息；

(9) 对主要客户的资金流水进行检查，检查回款是否真实，回款单位与客户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问题；

(10) 检查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与列报是否适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利源股份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恰当的。

五、其他信息

利源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



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源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利源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源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利源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源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源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利源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嵩



(项目合伙人)

冯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忠峰



凌忠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25,473,643.95	134,024,74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93,274,610.92	125,842,305.96
应收账款	注释4	113,850,368.67	184,288,811.5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16,492,892.36	25,693,039.70
预付款项	注释6	12,706,780.82	28,740,830.53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1,792,135.03	5,455,704.46
存货	注释8	67,412,182.12	76,488,226.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4,802,767.12	8,115,743.53
流动资产合计		435,805,380.99	588,649,40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注释10	24,011,078.1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1,072,952,171.62	1,171,949,234.49
在建工程	注释12	42,114,498.45	30,341,64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64,996,808.75	66,992,3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32,433,759.18	20,082,47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508,316.19	1,289,365,689.20
资产总计		1,672,313,697.18	1,878,015,09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树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54,626,595.78	93,228,386.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7	21,555,917.69	19,509,126.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8	2,056,555.48	2,777,250.7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27,136,258.61	25,864,465.58
应交税费	注释20	613,490.19	1,326,336.0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24,811,087.92	23,084,320.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82,843,739.07	70,469,201.4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74,352,204.39	5,508,854.32
流动负债合计		287,995,849.13	241,767,94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62,220,686.06	78,047,772.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5	156,104,845.62	207,707,37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6	35,860,731.82	29,086,746.81
递延收益	注释27	56,448,815.04	66,196,68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635,078.54	381,038,580.52
负债合计		598,630,927.67	622,806,522.2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3,550,000,000.00	3,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9	4,577,382,708.15	4,577,382,70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30	53,166,054.59	53,425,625.06
盈余公积	注释31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7,375,926,982.66	-7,194,660,74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3,682,769.51	1,255,208,573.0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73,682,769.51	1,255,208,573.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2,313,697.18	1,878,015,09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3	476,863,167.71	508,066,172.6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526,099,143.41	593,446,635.0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16,087,260.97	12,275,102.13
销售费用	注释35	1,998,259.92	2,517,285.85
管理费用	注释36	50,859,016.70	73,359,278.59
研发费用	注释37	18,300,881.90	16,534,151.92
财务费用	注释38	17,832,040.98	9,270,053.71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8	14,513,283.45	8,418,236.59
利息收入	注释38	252,287.27	946,852.9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12,038,375.13	11,499,284.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4,137,745.78	824,23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2,807,053.46	-7,337,34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44,654,181.17	-187,533,09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179,342.77	78,013.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05,100.20	-381,805,244.5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362,781.83	425,562.8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11,843,914.71	24,803,11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43,008.02	379,644,6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9,59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4,453.40	14,857,58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37,461.42	411,331,81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229,356.20	513,744,34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78,046.94	84,909,88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6,390.63	22,208,90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6,177.29	31,022,5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279,971.06	651,885,66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8	-271,542,509.64	-240,553,85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600.00	45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00.00	45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7,778.41	15,165,57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7,778.41	15,165,5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178.41	-14,707,07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727,467.42	131,992,86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27,467.42	131,992,86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00,437.67	60,258,95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8,093.77	6,802,54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8,28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16,817.81	67,061,4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10,649.61	64,931,36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注释48	0.31	45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48	-8,451,038.13	-190,329,11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8	133,924,682.08	324,253,79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8	125,473,643.95	133,924,682.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82,708.15			53,425,625.06	269,060,989.43	-7,194,660,749.58		1,255,208,573.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82,708.15			53,425,625.06	269,060,989.43	-7,194,660,749.58		1,255,208,57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570.47		-181,266,233.08		-181,525,80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1,266,233.08		-181,266,233.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80,010.28		2,380,010.28
2. 本期使用										-2,639,580.75		-2,639,580.7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82,708.15			53,166,054.59	269,060,989.43	-7,375,926,982.66		1,073,682,76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00				4,577,382,708.15			53,561,413.78	269,060,989.43	-6,788,477,952.62		1,661,527,15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82,708.15			53,561,413.78	269,060,989.43	-6,788,477,952.62		1,661,527,15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788.72		-406,182,796.96		-406,318,58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6,182,796.96		-406,182,796.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5,788.72				-135,788.72
2. 本期使用								2,905,006.39				2,905,006.39
(六) 其他								-3,040,795.11				-3,040,795.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82,708.15			53,425,625.06	269,060,989.43	-7,194,660,749.58		1,255,208,573.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39,669.81	110,792,36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050,010.52	125,842,305.96
应收账款	注释1	113,396,895.67	184,277,696.58
应收款项融资		16,492,892.36	25,693,039.70
预付款项		11,750,673.15	27,850,877.2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455,244.49	26,506,208.26
存货		67,943,796.25	76,359,43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1,321.29	8,088,841.77
流动资产合计		384,970,503.54	585,410,77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011,078.1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0,435,842.03	1,190,216,185.27
在建工程		42,114,498.45	30,341,64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996,808.75	66,992,3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33,759.18	20,082,47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491,986.60	1,318,132,639.98
资产总计		1,639,462,490.14	1,903,543,41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26,595.78	93,228,386.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15,413.18	18,926,07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6,555.48	2,777,250.71
应付职工薪酬		25,678,874.82	24,875,386.58
应交税费		229,759.79	1,011,002.11
其他应付款		29,501,860.28	35,684,021.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43,739.07	70,469,201.40
其他流动负债		24,352,204.39	5,508,854.32
流动负债合计		240,005,002.79	252,480,17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20,686.06	78,047,772.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6,104,845.62	207,707,37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860,731.82	29,086,746.81
递延收益		56,448,815.04	66,196,68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635,078.54	381,038,580.52
负债合计		550,640,081.33	633,518,757.20
股东权益：			
股本		3,550,000,000.00	3,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7,332,708.15	4,577,332,70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166,054.59	53,425,625.06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未分配利润		-7,360,737,343.36	-7,179,794,669.01
股东权益合计		1,088,822,408.81	1,270,024,653.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9,462,490.14	1,903,543,41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研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51,802,939.75	508,004,131.4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497,947,005.40	593,828,320.41
税金及附加		16,081,412.53	12,273,008.11
销售费用		1,998,259.92	2,517,285.85
管理费用		38,326,573.31	63,753,486.05
研发费用		18,300,881.90	16,534,151.92
财务费用		12,736,287.01	9,264,970.60
其中：利息费用		9,811,400.38	8,396,715.88
利息收入		638,944.24	920,719.02
加：其他收益		12,017,215.19	11,446,80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369,524.05	-1,007,63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1,862.40	-345,211,67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54,181.17	-187,533,09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42.77	354.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467,441.88	-712,472,337.80
加：营业外收入		368,682.24	400,785.45
减：营业外支出		11,843,914.71	24,710,80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42,674.35	-736,782,361.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42,674.35	-736,782,361.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42,674.35	-736,782,361.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942,674.35	-736,782,361.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205,692.08	379,644,6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8,41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427.36	41,971,8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61,119.44	438,444,87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104,365.85	513,744,34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33,003.31	76,795,60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3,649.15	22,191,7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2,490.34	70,265,69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83,508.65	682,997,38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22,389.21	-244,552,50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600.00	2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00.00	28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7,778.41	15,165,57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7,778.41	15,165,5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178.41	-14,877,57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27,467.42	131,992,86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27,467.42	131,992,86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00,437.67	60,258,95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8,093.77	6,802,54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8,531.44	67,061,4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88,935.98	64,931,36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45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52,631.33	-194,498,26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92,301.14	305,190,56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39,669.81	110,692,30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32,708.15			53,425,625.06	269,060,989.43	-7,179,794,669.01	1,270,024,65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32,708.15			53,425,625.06	269,060,989.43	-7,179,794,669.01	1,270,024,65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570.47		-180,942,674.35	-181,202,244.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942,674.35	-180,942,674.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9,570.47			-259,570.47
1. 本期提取								2,380,010.28			2,380,010.28
2. 本期使用								-2,639,580.75			-2,639,580.7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32,708.15			53,166,054.59	269,060,989.43	-7,360,737,343.36	1,088,822,408.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32,708.15			53,561,413.78	269,060,989.43	-6,443,012,307.62	2,006,942,80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32,708.15			53,561,413.78	269,060,989.43	-6,443,012,307.62	2,006,942,80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788.72		-736,782,361.39	-736,918,150.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6,782,361.39	-736,782,361.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5,788.72			-135,788.72
1. 本期提取								2,905,006.39			2,905,006.39
2. 本期使用								-3,040,795.11			-3,040,795.1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50,000,000.00				4,577,332,708.15			53,425,625.06	269,060,989.43	-7,179,794,669.01	1,270,024,65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8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5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55,000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睿。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个项目坏账准备金额 \geq 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个项目金额 \geq 人民币 2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个项目核销金额 \geq 人民币 2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本年投入且期末余额）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期末净资产占期末合并净资产 1%以上且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以上且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个项目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



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



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十六)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



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4	2.40-9.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4	4.80-4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4	9.60-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4	6.40-19.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	10-20 年	直线法
软件	2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



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



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收入
- (2) 来料加工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和来料加工收入：将商品运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二十一）“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



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计提安全生产费: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35% 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25% 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5% 提取;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 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 提取。

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 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 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属于资本性支出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七)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来料加工、出售固定资产	13%	注 1.
	租赁服务	9%	
	利息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注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3.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0%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
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隆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度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昆泰



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隆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纳税额的 50%。

注 3.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隆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编号: GR202222000388, 发证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三年) 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期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0	
银行存款	125,473,638.95	134,024,743.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5,473,643.95	134,024,743.4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0,061.36
合计		100,061.36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		
其他		
合计		

注 1.2019 年 12 月 4 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且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19 年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22 年 2 月 21 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2022 年 6 月 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2022 年 11 月 2 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报告显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表决通过；2023 年 12 月 15 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截至审计报告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已执行完毕。

如上述，由于沈阳利源已宣告破产，《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已执行完毕。根据破产财产的分配情况，公司未能收到相应的投资回报，也未能收回对其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仍为 0。

注 2.利源股份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 30,900 万股权向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11,000 万股权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61,100 万股权向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注释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74,610.92	125,842,305.96
合计	93,274,610.92	125,842,305.96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777,001.77
合计		78,777,001.77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779,720.56	192,276,150.79
1-2 年	26,455,149.04	1,804,921.72
2-3 年		4,077.56
3-4 年	3,248.50	11,393,023.39
4-5 年	10,919,755.91	4,417,465.06
5 年以上	6,191,188.30	2,091,950.51
小计	138,349,062.31	211,987,589.03
减：坏账准备	24,498,693.64	27,698,777.45
合计	113,850,368.67	184,288,811.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49,062.31	100.00	24,498,693.64	17.71	113,850,368.67
其中：账龄组合	138,349,062.31	100.00	24,498,693.64	17.71	113,850,368.67
合计	138,349,062.31	100.00	24,498,693.64	17.71	113,850,368.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987,589.03	100.00	27,698,777.45	13.07	184,288,811.5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211,987,589.03	100.00	27,698,777.45	13.07	184,288,811.58
合计	211,987,589.03	100.00	27,698,777.45	13.07	184,288,81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779,720.56	4,738,986.03	5.00
1-2 年	26,455,149.04	2,645,514.90	10.00
2-3 年			
3-4 年	3,248.50	3,248.50	100.00
4-5 年	10,919,755.91	10,919,755.91	100.00
5 年以上	6,191,188.30	6,191,188.30	100.00
合计	138,349,062.31	24,498,693.64	17.7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98,777.45	-2,524,079.37	283,730.03	392,274.41		24,498,693.64
其中：账龄组合	27,698,777.45	-2,524,079.37	283,730.03	392,274.41		24,498,693.64
合计	27,698,777.45	-2,524,079.37	283,730.03	392,274.41		24,498,69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辽源市鑫成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货币资金收回 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合计	200,000.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2,274.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春国富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1,829.43	长期挂账，无法取得联系	否
合计		231,829.43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6,400,997.84	40.77	4,128,767.14
第二名：	15,943,774.89	11.52	797,188.74
第三名：	12,151,420.76	8.78	607,571.04
第四名：	9,521,839.18	6.88	476,091.96
第五名：	8,757,450.27	6.33	437,872.51
合计	102,775,482.94	74.28	6,447,491.39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492,892.36	25,693,039.70
合计	16,492,892.36	25,693,039.7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5,693,039.70		-9,200,147.34		16,492,892.36	
合计	25,693,039.70		-9,200,147.34		16,492,892.3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29,231.75	
合计	67,029,231.75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77,914.22	69.86	28,091,712.35	97.74
1 至 2 年	3,390,813.55	26.69	646,197.18	2.25
2 至 3 年	438,053.05	3.45	2,921.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12,706,780.82	100.00	28,740,830.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214,813.16	17.44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384,080.81	10.89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194,291.90	9.40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564,635.00	4.44	2023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486,863.40	3.83	2023 年/202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44,684.27	46.00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2,135.03	5,455,704.46
合计	1,792,135.03	5,455,704.4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8,027.88	3,168,090.28
1-2 年	1,412,018.67	21,383.51
2-3 年	1,383.51	
3-4 年		1,706,777.32
4-5 年	1,654,714.57	11,452,542.00
5 年以上	56,121,291.79	47,835,169.6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59,737,436.42	64,183,962.78
减：坏账准备	57,945,301.39	58,728,258.32
合计	1,792,135.03	5,455,704.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8,848,387.94	62,428,342.56
保证金	285,000.00	1,200,000.00
其他	604,048.48	555,620.22
小计	59,737,436.42	64,183,962.78
减：坏账准备	57,945,301.39	58,728,258.32
合计	1,792,135.03	5,455,704.4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516,265.19	92.93	55,516,265.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1,171.23	7.07	2,429,036.20	57.54	1,792,135.03
其中：账龄组合	4,221,171.23	7.07	2,429,036.20	57.54	1,792,135.03
合计	59,737,436.42	100.00	57,945,301.39	97.00	1,792,135.0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682,685.07	91.43	56,255,911.53	95.86	2,426,77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1,277.71	8.57	2,472,346.79	44.94	3,028,930.92
其中：账龄组合	5,501,277.71	8.57	2,472,346.79	44.94	3,028,930.92
合计	64,183,962.78	100.00	58,728,258.32	91.50	5,455,704.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5,516,265.19	55,516,265.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516,265.19	55,516,265.19	100.00	

注：由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且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已执行完毕。根据破产财产的分配情况，本公司将未能收回的欠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8,027.88	27,401.40	5.00
1-2 年	1,412,018.67	141,201.87	10.00
2-3 年	1,383.51	691.76	50.00
3-4 年			
4-5 年	1,654,714.57	1,654,714.57	100.00
5 年以上	605,026.60	605,026.60	100.00
合计	4,221,171.23	2,429,036.20	57.5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72,346.79	56,255,911.53	58,728,258.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0,402.28		740,402.28
本期转回			739,646.34	739,646.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783,712.87		783,712.87
期末余额		2,429,036.20	55,516,265.19	57,945,301.3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55,911.53		739,646.34			55,516,26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2,346.79	740,402.28			783,712.87	2,429,036.20
其中：账龄组合	2,472,346.79	740,402.28			783,712.87	2,429,036.20
合计	58,728,258.32	740,402.28	739,646.34		783,712.87	57,945,301.39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739,646.34	以货币资金收回欠款	依据民事裁定书
合计	739,646.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55,516,265.19	5 年以上	92.93	55,516,265.19
第二名：	往来款	407,160.60	5 年以上	0.68	407,160.60
第三名：	往来款	285,000.00	1-2 年	0.48	28,5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274,956.46	4-5 年	0.46	274,956.46
第五名：	往来款	227,811.07	1 年以内	0.38	11,390.55
合计		56,711,193.32		94.93	56,238,272.80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55,587.46	575,321.52	28,080,265.94	43,803,765.32	2,379,012.69	41,424,752.6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68,036.20		68,036.20	5,854.64		5,854.64
包装物	88,089.78		88,089.78	623,302.86		623,302.86
委托加工物资	5,598,791.42		5,598,791.42	646,136.44		646,136.44
在产品	15,279,672.26	4,712,736.61	10,566,935.65	20,748,503.09	5,023,658.48	15,724,844.61
库存商品	26,730,970.45	5,462,271.54	21,268,698.91	15,661,974.72	1,599,905.84	14,062,068.88
发出商品	1,741,364.22		1,741,364.22	4,001,266.89		4,001,266.89
合计	78,162,511.79	10,750,329.67	67,412,182.12	85,490,803.96	9,002,577.01	76,488,226.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79,012.69	3,179,517.73			4,983,208.90		575,321.52
在产品	5,023,658.48	12,831,543.98			13,142,465.85		4,712,736.61
库存商品	1,599,905.84	12,381,290.38			8,518,924.68		5,462,271.54
合计	9,002,577.01	28,392,352.09			26,644,599.43		10,750,329.67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31,033.64	16,420.10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726.80	12,320.73
预缴税额	3,901,299.27	3,884,892.96
预缴社保费用	321,595.96	239,361.96
报废资产		3,962,747.78
预付取暖费	34,111.45	
合计	4,802,767.12	8,115,743.53

注释10.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债权	24,011,078.19		24,011,078.19			
小计	24,011,078.19		24,011,078.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24,011,078.19		24,011,078.19			



注：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利源）签订《借款协议》，本公司向江阴利源出借人民币 23,000,000.00 元供其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本息合计金额为 23,416,875.00 元。

2023 年 6 月，本公司与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其一致同意，安徽恒道以人民币 23,416,875.00 元的对价承接本公司对江阴利源享有的上述债权并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完成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安徽恒道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以合同转让价款为本金，按照月利率 0.3625%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笔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为 24,011,078.19 元。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2,952,171.62	1,171,949,234.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72,952,171.62	1,171,949,234.4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8,064,928.76	2,859,540,025.82	9,820,930.65	11,129,403.08	4,338,555,28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05,106.35	292,725.66	320,018.95	29,817,850.96
购置		8,366,953.14	292,725.66	320,018.95	8,850,715.45
在建工程转入		20,838,153.21			20,967,13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91,628.06	3,872,600.74	767,493.41	26,531,722.21
处置或报废		21,891,628.06	3,872,600.74	767,493.41	26,531,722.21
4. 期末余额	1,458,064,928.76	2,866,853,504.11	6,241,055.57	10,681,928.62	4,341,841,417.0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8,705,359.66	1,513,003,209.31	8,049,480.85	8,106,541.46	1,907,864,59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62,768.18	72,886,626.53	404,363.21	275,481.05	107,429,238.97
本期计提	33,862,768.18	72,886,626.53	404,363.21	275,481.05	107,429,23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00,083.16	3,531,084.75	639,017.03	17,270,184.94
处置或报废		13,100,083.16	3,531,084.75	639,017.03	17,270,184.94
4. 期末余额	412,568,127.84	1,572,789,752.68	4,922,759.31	7,743,005.48	1,998,023,645.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9,966,973.46	917,393,729.27	63,349.58	1,317,410.23	1,258,741,46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61,829.08			16,261,829.08
本期计提		16,261,829.08			16,261,82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6,054.89	63,349.58	128,287.02	4,137,691.49
处置或报废		3,946,054.89	63,349.58	128,287.02	4,137,691.49
4. 期末余额	339,966,973.46	929,709,503.46		1,189,123.21	1,270,865,600.13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5,529,827.46	364,354,247.97	1,318,296.26	1,749,799.93	1,072,952,171.62
2. 期初账面价值	739,392,595.64	429,143,087.24	1,708,100.22	1,705,451.39	1,171,949,234.49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0,033,176.89	16,329,385.80	7,755,765.30	15,948,025.79	
机器设备	1,418,357,132.65	718,337,658.00	532,489,732.92	167,529,741.73	
合计	1,458,390,309.54	734,667,043.80	540,245,498.22	183,477,767.52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114,498.45	30,341,649.41
工程物资		
合计	42,114,498.45	30,341,649.4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模具	21,824,663.48	2,614,852.28	19,209,811.20	17,113,493.81	5,310,420.55	11,803,073.26
污水改造项目	18,524,682.50		18,524,682.50	14,168,021.40		14,168,021.40
厂区供水管线安装、 厂区燃气地下管道 铺设	154,543.69		154,543.69	154,543.69		154,543.69
设备维修	52,594.06		52,594.06	52,594.06		52,594.06
铸造机改造	4,163,417.00		4,163,417.00	4,163,417.00		4,163,417.00
棒炉改造	9,450.00		9,45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4,729,350.73	2,614,852.28	42,114,498.45	35,652,069.96	5,310,420.55	30,341,649.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污水改造项目	14,168,021.40	4,356,661.10			18,524,682.50
铸造机改造	4,163,417.00				4,163,417.00
合计	18,331,438.40	4,356,661.10			22,688,099.5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水改造项目	4,210.40	66.26	44.00				自有资金
铸造机改造	552.89	75.00	75.00				自有资金
合计	4,763.29						

注释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256,563.14	19,766.99	8,451,169.89	88,727,500.02
2.本期增加金额		285,148.52	49,557.52	334,706.04
购置		285,148.52	49,557.52	334,706.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0,256,563.14	304,915.51	8,500,727.41	89,062,206.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39,481.87	17,048.25	2,678,641.34	21,735,17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661,512.32	14,266.75	654,446.78	2,330,225.85
本期计提	1,661,512.32	14,266.75	654,446.78	2,330,225.8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700,994.19	31,315.00	3,333,088.12	24,065,397.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555,568.95	273,600.51	5,167,639.29	64,996,808.75
2.期初账面价值	61,217,081.27	2,718.74	5,772,528.55	66,992,328.56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93,357,534.75	4,157,312,601.06
可抵扣亏损	2,898,627,019.68	3,032,622,683.73
合计	7,691,984,554.43	7,189,935,284.79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10,681,342.96	
2024 年	1,134,873.65	1,134,873.65	
2025 年	232,485,787.79	232,485,787.79	
2026 年	84,072.62	84,072.62	
2027 年	8,528,050.48	8,528,050.48	
2028 年	8,203,177.34	413,338,761.42	
2029 年	608,080,345.95	608,080,345.95	
2030 年	1,100,417,089.30	1,100,417,089.30	
2031 年	255,013,294.92	255,013,294.92	
2032 年	402,859,064.64	402,859,064.64	
2033 年	281,821,262.99		
合计	2,898,627,019.68	3,032,622,683.73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32,433,759.18		32,433,759.18	20,082,476.74		20,082,476.74
合计	32,433,759.18		32,433,759.18	20,082,476.74		20,082,476.74



注释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4,626,595.78	93,228,386.19
合计	54,626,595.78	93,228,386.19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872,652.56	9,071,996.03
应付费	5,188,291.69	6,036,114.37
应付工程款	3,392,912.39	1,810,644.67
应付设备款	2,903,159.96	2,590,371.54
应付租金	198,901.09	
合计	21,555,917.69	19,509,126.61

注释18.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2,056,555.48	2,777,250.71
合计	2,056,555.48	2,777,250.71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199,585.58	59,784,529.92	58,753,123.53	26,230,991.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4,880.00	8,250,369.84	8,009,983.20	905,266.6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864,465.58	68,034,899.76	66,763,106.73	27,136,258.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0,677.58	53,616,529.77	53,691,726.52	4,085,480.83
职工福利费	450,000.00		345,162.00	104,838.00
社会保险费	19,480.53	3,365,272.72	3,347,326.45	37,426.8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138,236.71	3,138,236.71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9,480.53	227,036.01	209,089.74	37,426.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60,024.57	682,225.97	625,708.08	116,542.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09,402.90	2,120,501.46	743,200.48	21,886,703.88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199,585.58	59,784,529.92	58,753,123.53	26,230,991.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5,698.31	7,882,269.14	7,664,053.03	863,914.42
失业保险费	19,181.69	368,100.70	345,930.17	41,352.2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4,880.00	8,250,369.84	8,009,983.20	905,266.64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5,553.94	979,381.53
个人所得税	163,099.34	183,2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09.10	19,252.92
教育费附加	13,684.78	13,684.78
矿产资源补偿费	280.80	
印花税	56,128.43	96,082.94
环境保护税	1,823.26	2,977.58
水利基金	20,110.54	31,702.92
合计	613,490.19	1,326,336.04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11,087.92	23,084,320.92
合计	24,811,087.92	23,084,320.9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9,765.52	153,320.52
往来款	6,204,232.02	4,299,686.52
重整费用	3,728,874.69	4,057,504.53
重组债权	12,698,079.55	12,799,584.80
个人承担社保	2,020,136.14	1,737,105.93
其他		37,118.62
合计	24,811,087.92	23,084,320.92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12,176.53	17,998,434.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131,562.54	52,470,766.69
合计	82,843,739.07	70,469,201.40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1,798.40	361,529.55
已背书尚未期应收票据	24,150,405.99	5,147,324.77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74,352,204.39	5,508,854.32

注释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932,862.59	96,046,207.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12,176.53	17,998,434.71
合计	62,220,686.06	78,047,772.44

注 1.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期借款（人民币）：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依照(2020)京 0102 民初 1165 号的《民事判决书》，以留债展期方式清偿的金额为 44,249,658.08 元人民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六年内清偿完毕，如遇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还本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留债利率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确



定。

注 2.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期借款(欧元):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安排, 依照(2019)京 04 民初 1026 号的《民事判决书》, 以留债展期方式清偿的金额为 10,203,546.68 欧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六年内清偿完毕, 如遇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则还本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留债利率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确定。

注释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6,104,845.62	207,707,376.5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6,104,845.62	207,707,376.59

注: 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重整债权-留债展期	220,236,408.16	260,178,143.28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131,562.54	52,470,766.69
合计	156,104,845.62	207,707,376.59

注: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安排, 依照(2019)京 04 民初 1026 号的《民事判决书》,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留债展期方式清偿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3,007,401.28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六年内清偿完毕, 如遇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则还本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注释2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5,860,731.82	29,086,746.81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工程价格纠纷
合计	35,860,731.82	29,086,746.81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6,196,684.68		9,747,869.64	56,448,815.04	政府拨款
合计	66,196,684.68		9,747,869.64	56,448,815.0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50,000,000.00						3,550,000,00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77,382,708.15			4,577,382,708.15
合计	4,577,382,708.15			4,577,382,708.15

注释30.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425,625.06	2,380,010.28	2,639,580.75	53,166,054.59
合计	53,425,625.06	2,380,010.28	2,639,580.75	53,166,054.59

注：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合计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4,660,749.58	-6,788,477,952.62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4,660,749.58	-6,788,477,95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5,926,982.66	-7,194,660,749.58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0,733,038.88	505,262,310.60	493,224,735.27	574,004,727.34
其他业务	26,130,128.83	20,836,832.81	14,841,437.37	19,441,907.74
合计	476,863,167.71	526,099,143.41	508,066,172.64	593,446,635.0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76,863,167.71		508,066,172.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130,128.83	与主营业务无关	14,841,437.37	与主营业务无关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8%		2.9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130,128.83	与主营业务无关	14,841,437.37	与主营业务无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50,733,038.88		493,224,735.27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3.05	1,094.52
房产税	12,701,642.72	9,526,232.04
土地使用税	2,836,864.00	2,127,648.00
车船使用税	25,356.96	2,600.40
印花税	240,241.01	293,013.33
水利建设基金	274,230.32	304,355.86
环境保护税	4,112.91	19,443.4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14.50
合计	16,087,260.97	12,275,102.13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7,590.40	1,494,496.35
招待费	415,891.34	483,012.27
差旅费	286,504.73	198,554.80
办公费	11,285.38	8,201.66
其他	66,988.07	333,020.77
合计	1,998,259.92	2,517,285.85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96,957.00	43,445,630.57
固定资产折旧	2,899,538.52	3,563,148.81
物料消耗	2,746,984.44	8,596,086.32
办公费	2,513,153.23	502,638.02
无形资产摊销	2,330,225.85	2,313,253.44
咨询顾问费	2,014,784.71	2,811,660.97
中介机构费用	1,748,003.90	3,737,552.46
差旅费	1,274,892.15	811,329.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81,453.29	564,394.81
业务招待费	895,449.43	4,293,902.06
修理费	680,922.94	1,191,220.68
其他	3,776,651.24	1,528,460.62
合计	50,859,016.70	73,359,278.59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试制	14,963,114.67	7,715,814.76
折旧费	141,705.36	4,044,538.04
职工薪酬	3,159,019.90	2,735,043.62
其他	37,041.97	2,038,755.50
合计	18,300,881.90	16,534,151.92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513,283.45	8,418,236.59
减：利息收入	252,287.27	946,852.97
汇兑损益	3,528,320.74	1,748,430.59
银行手续费	40,273.06	39,009.54
其他	2,451.00	11,229.96
合计	17,832,040.98	9,270,053.71

注释39.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038,375.13	11,499,284.08
合计	12,038,375.13	11,499,284.08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77,176.7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569.03	
债务重组损益		824,230.28
合计	14,137,745.78	824,230.28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7,809.40	-4,211,73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5.94	-3,125,611.96
合计	2,807,053.46	-7,337,346.19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8,392,352.09	-53,033,558.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261,829.08	-134,499,532.83
合计	-44,654,181.17	-187,533,091.74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9,342.77	78,013.68
合计	179,342.77	78,013.68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83,201.98		183,201.98
违约赔偿收入	198,908.30	203,377.55	198,908.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0,382.31	
其他	671.55	81,802.96	671.55
合计	382,781.83	425,562.82	382,781.83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27,064.72	22,175,493.24	4,827,064.72
诉讼支出		1,583,677.94	
罚款滞纳金支出	550,000.00	796,098.66	550,000.00
赔偿支出	6,466,349.99	155,541.70	4,960,306.56
其他	500.00	92,303.71	500.00
合计	11,843,914.71	24,803,115.25	10,337,871.28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1,266,233.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89,934.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1,323.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614,70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26,555.07
所得税费用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946,191.14	9,341,879.69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清偿款	3,166,419.88	
政府补助	123,487.15	1,749,240.59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2,524,55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2,233,805.23	3,766,466.18
合计	28,994,453.40	14,857,586.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律师、审计、评估中介费用	1,748,003.90	3,891,000.36
各项费用	11,968,466.31	13,436,415.09
罚款、滞纳金	631,776.85	796,098.66
往来款	25,882,073.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保证金及押金	18,046,238.50	
支付其他	18,069,617.79	12,899,014.86
合计	76,346,177.29	31,022,528.97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295,727,467.42	131,992,863.14
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息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合计	345,727,467.42	131,992,863.14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代理方预付货款利息	4,678,286.37	
合计	4,678,286.37	

注：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利源）（2023 年 5 月本公司已将所持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集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方）向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采购钢材。依据双方签订的《代理采购协议》，代理方需向供货方预付全部货款，江阴利源同意自代理方对外付款之日起按代理方 10-90 天回款的部分按协议金额的 0.7%/月（含税）向代理方支付利息。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支付利息 4,678,286.37 元。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266,233.08	-406,182,796.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07,053.46	7,337,346.19
资产减值准备	44,654,181.17	124,103,76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429,238.97	128,988,659.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30,225.85	2,313,253.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9,342.77	-78,013.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7,064.72	22,035,11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13,283.45	8,418,23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37,745.78	-824,2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96,032.24	23,258,638.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201,903.90	-108,447,70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800,257.05	-41,476,118.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42,509.64	-240,553,852.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473,643.95	133,924,682.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924,682.08	324,253,793.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038.13	-190,329,111.6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5,473,643.95	133,924,682.08
其中: 库存现金	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473,638.95	133,924,68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73,643.95	133,924,682.08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007,146,080.62	787,468,680.56	抵押
无形资产	80,256,563.14	61,217,081.27	抵押
合计	3,087,402,643.76	848,685,761.83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6	7.0827	18.13
欧元	0.04	7.8592	0.3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632,305.36		52,124,614.29
其中：欧元	6,632,305.36	7.8592	52,124,614.29

注释51.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试制	14,963,114.67	7,715,814.76
折旧费	141,705.36	4,044,538.04
职工薪酬	3,159,019.90	2,735,043.62
其他	37,041.97	2,038,755.50
合计	18,300,881.90	16,534,151.9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300,881.90	16,534,151.9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2023-5-31	实质控制权转移	13,577,176.75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3-5-31	实质控制权灭失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立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吉林利源博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0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	东辽经济开发区	零售业	100.00		设立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合心段 3877 号合心镇人民政府 291 室	批发业	100.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512室	商务服务业	51.00		设立
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省松原市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大路477号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100.00		设立
重庆隆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市	重庆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隆港路2号5层502室	批发业	100.00		设立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建筑安装业	100.00		设立
江苏利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市泗洪县界集镇工业园区5#厂房216-217室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51.00		设立
吉林利源博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兴民南路1857号	汽车制造业	45.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许明哲先生、沧州精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利源博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博睿）。利源博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5%；许明哲先生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5%；沧州精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

许明哲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在2023年12月25日与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和许明哲先生均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共同保持在利源博睿重大决策上的一致性，以增强公司对利源博睿的控制权。

八、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1)	加：其他变动 (注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196,684.68			9,747,869.64			56,448,815.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196,684.68			9,747,869.64			56,448,815.0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中：深海钻探用 铝合金管材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04	5,0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基建项目建设补贴 款	其他收益	890,839.44	890,839.44	与资产相关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 材深加工项目	其他收益	2,145,863.28	2,145,863.28	与资产相关
大截面交通运输铝 型材深加工项目	其他收益	884,454.36	884,454.36	与资产相关
轿车天窗、保险杠 项目	其他收益	401,680.68	401,680.68	与资产相关
轨道项目 160MN 机 拨款	其他收益	206,000.04	206,000.04	与资产相关
铝型材挤压及深加 工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收益	135,698.40	135,698.40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 深加工项目	其他收益	33,333.36	33,333.3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套铝合 金汽车轮毂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9,787.15	412,841.93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44,456.04	898.66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 助	其他收益	1,500.00	41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和民营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2,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专员补助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其他收益	2,122,562.3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补贴	其他收益		9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退税			2,173.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38,375.13	11,499,284.0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



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五、注释 50 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4）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二）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



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三）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注：如附注五、注释 2 所述，由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最后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已执行完毕。根据破



产财产的分配情况，公司未能收到相应的投资回报，也未能收回对其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仍为 0。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	516.00	22.51	22.51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Y0426，注册资本为 516.00 万元，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3 栋整套。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系统软件、支撑软件、中间件软件、嵌入式软件、安全测评类软件、安全管理类软件、安全应用类软件、安全基础类软件、网络安全类软件、专用安全类软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医学影像技术、治疗急救及康复技术、电生理检测技术、监护技术、医学检验技术、机器人制造技术的技术咨询；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科学分析仪器技术、检测仪器技术、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技术、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数字化技术、信息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设备的生产、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睿。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春旭阳陕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长
旭阳数字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本企业董事长过去 12 个月任该公司董事长
长春旭阳合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旭阳陕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压机系统优化改造	1,491,150.50	
旭阳数字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ERP 管理系统	1,560,000.00	480,000.00
合计		3,051,150.50	480,0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旭阳合心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914,453.29	279,769.86
合计		914,453.29	279,769.8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6,234.59	5,272,247.8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长春旭阳陕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9,5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5,516,265.19	55,516,265.19	58,682,685.07	56,255,911.53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长春旭阳陕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250.00	
	旭阳数字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254,4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293,757.9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8 年 9 月设立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利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依据长春利源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占比 51%，约定出资实缴到位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期间，陆续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根据《起诉状》等材料显示包括：

①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认定公司未及时披露大股东股份质押和冻结、重大债务逾期违约等情况，并做出处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②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货币资金、2015-2018 年在建工程和利润总额、2017 年-2018 年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存在虚假记载情况，并做出处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以上事项涉及的诉讼案件索赔情况：① 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25 日，黄某某、李某某、崔某某及韩某某等 925 名投资者依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辽源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约为 29,354.52 万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作为公司代理人，负责办理上述案件。为准确预计诉讼赔偿损失，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依据该法律意见书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公司不排除本报告签发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的拟赔偿金额，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



计负债。

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原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利源精制赔偿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上述损失金额利息损失，各项诉讼请求总计 194,666,609.1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金融法院已将此案移交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3 年 5 月 12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尚未宣判。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此案根据该法律意见不计提预计负债。

(2) 2022 年，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公司拖欠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向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约定，协议签订后、付款前上述双方应向本公司提供全额发票，本公司收到发票后 3 日内支付 26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因前述双方未提供全额发票，公司尚未支付质保金 26 万元，《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工程款 2,133.44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2 年 12 月 7 日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因工程增项项目工程费分别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公司资产进行诉讼保全。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东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5,714,742.00 元及利息，向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13,863,926.00 元及利息。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计提预计负债 21,375,142.82 元。2023 年公司依法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14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裁定，撤销公司与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项项目工程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3 年 4 月 17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截至审计报告日，一审法院尚未判决，本案重审处于鉴定阶段，公司已对涉案工程款进行了造价咨询鉴定。吉林达信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为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判断东辽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估计能减少部分数额，但具体数额应以生效判决书认定的为准。

2.其他或有负债

2023 年 10 月上海康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诉讼标的为 106,950.00 元。本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庭，202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23）苏 0281 民初 17921 号）。依据该判决书，本公司在未出资的 50,000,000 元本息范围内对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23 年 11 月张家港保税区声达贸易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诉讼标的为 3,100,000 元。202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2024 年 4 月 8 日开庭。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尚未判决。

2. 2024 年 4 月福建嘉亿工贸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诉讼标的为 1,742,600 元。202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华士法庭传票。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尚未开庭。

3.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管理人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0 年 12 月 11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公司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吉林达信律师事务所就该重整事项出具了《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时未申报债权法律意见书》。依据该法律意见书，（1）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向公司主张权利。但是若因审查确认的利息增加或有负债增加等致使预留股票不足时，则相应债权部分按照 15.51% 的清偿比例现金受偿；（2）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仍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3）重整计划项下未申报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贵公司申报债权，但未申报债权如具有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或其他法定、约定的无需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可有权不予清偿。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4,302,380.56	192,264,450.79
1-2 年	26,455,149.04	1,804,921.72
2-3 年		4,077.56
3-4 年	3,248.50	4,241,529.42
4-5 年	3,968,542.20	4,226,631.06
5 年以上	6,000,354.30	2,091,950.51
小计	130,729,674.60	204,633,561.06
减：坏账准备	17,332,778.93	20,355,864.48
合计	113,396,895.67	184,277,696.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29,674.60	100.00	17,332,778.93	13.26	113,396,895.67
其中：账龄组合	130,729,674.60	100.00	17,332,778.93	13.26	113,396,895.67
低风险组合					
合计	130,729,674.60	100.00	17,332,778.93	13.26	113,396,895.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633,561.06	100.00	20,355,864.48	9.95	184,277,696.58
其中：账龄组合	204,633,561.06	100.00	20,355,864.48	9.95	184,277,696.58
合计	204,633,561.06	100.00	20,355,864.48	9.95	184,277,696.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302,380.56	4,715,119.03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6,455,149.04	2,645,514.90	10.00
2-3 年			
3-4 年	3,248.50	3,248.50	100.00
4-5 年	3,968,542.20	3,968,542.20	100.00
5 年以上	6,000,354.30	6,000,354.30	100.00
合计	130,729,674.60	17,332,778.93	13.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55,864.48	-2,547,946.37	83,145.03	391,994.15		17,332,778.93
其中：账龄组合	20,355,864.48	-2,547,946.37	83,145.03	391,994.15		17,332,778.93
合计	20,355,864.48	-2,547,946.37	83,145.03	391,994.15		17,332,778.9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1,994.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春国富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款	231,829.43	无法取得联系	否
合计		231,829.43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6,400,997.84	43.14	4,128,767.14
第二名：	15,943,774.89	12.20	797,188.74
第三名：	12,151,420.76	9.30	607,571.04
第四名：	9,521,839.18	7.28	476,091.96
第五名：	8,757,450.27	6.70	437,872.51
合计	102,775,482.94	78.62	6,447,491.3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5,244.49	26,506,208.26
合计	2,455,244.49	26,506,208.26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069,361.25	33,942,761.90
1-2 年	9,248,322.43	22,265,546.96
2-3 年	21,614,677.96	7,003,711.10
3-4 年	7,003,711.10	71,857,519.95
4-5 年	71,805,457.20	233,021,557.60
5 年以上	232,721,557.60	
小计	350,463,087.54	368,091,097.51
减：坏账准备	348,007,843.05	341,584,889.25
合计	2,455,244.49	26,506,208.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5,000.00	1,200,000.00
往来款	349,657,089.66	366,373,035.80
押金		15,200.00
其他	520,997.88	502,861.71
小计	350,463,087.54	368,091,097.51
减：坏账准备	348,007,843.05	341,584,889.25
合计	2,455,244.49	26,506,208.2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484,232.64	98.86	345,669,450.82	99.76	814,781.8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8,854.90	1.14	2,338,392.23	58.77	1,640,462.67
其中：账龄组合	3,978,854.90	1.14	2,338,392.23	58.77	1,640,462.67
合计	350,463,087.54	100.00	348,007,843.05	99.30	2,455,244.4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828,389.31	98.57	339,199,661.82	93.49	23,628,727.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2,708.20	1.43	2,385,227.43	45.32	2,877,480.77
其中：账龄组合	5,262,708.20	1.43	2,385,227.43	45.32	2,877,480.77
合计	368,091,097.51	100.00	341,584,889.25	92.80	26,506,208.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322,478,056.88	322,478,056.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3,191,393.94	23,191,393.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17,722.49			预计可收回
松原利源精制科技有限公司	185,740.20			预计可收回
重庆隆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19.13			预计可收回
合计	346,484,232.64	345,669,450.82	99.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2,643.92	23,132.20	5.00
1-2 年	1,334,244.31	133,424.43	10.00
2-3 年	262.14	131.07	50.00
3-4 年			
4-5 年	1,618,259.93	1,618,259.93	100.00
5 年以上	563,444.60	563,444.60	100.00
合计	3,978,854.90	2,338,392.23	58.7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85,227.43	339,199,661.82	341,584,889.2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835.20	6,469,789.00	6,422,953.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38,392.23	345,669,450.82	348,007,843.05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199,661.82	6,469,789.00				345,669,450.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5,227.43	-46,835.20				2,338,392.23
其中：账龄组合	2,385,227.43	-46,835.20				2,338,392.23
合计	341,584,889.25	6,422,953.80				348,007,843.0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22,478,056.88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92.01	322,478,056.88
第二名:	保证金	23,191,393.94	1 年以内; 1-3 年	6.62	23,191,393.94
第三名:	往来款	617,722.49	1-2 年	0.18	
第四名:	往来款	407,160.60	3 年以上	0.12	407,160.60
第五名:	往来款	285,000.00	1-2 年	0.08	28,500.00
合计		346,979,333.91		99.01	346,105,111.42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50,000.00	15,150,000.00	500,000.00	25,650,000.00	15,15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5,650,000.00	15,150,000.00	500,000.00	25,650,000.00	15,150,000.00	10,5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650,000.00	25,650,000.00		10,000,000.00	15,650,000.00		15,15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627,235.70	477,064,597.37	493,222,823.77	574,788,007.71
其他业务	26,175,704.05	20,882,408.03	14,781,307.65	19,040,312.70
合计	451,802,939.75	497,947,005.40	508,004,131.42	593,828,320.41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044.98	-1,831,867.4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0,569.03	
债务重组收益		824,230.28
合计	369,524.05	-1,007,637.12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7,72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8,375.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0,569.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9,646.34	沈阳利源坏账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20,206.29	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诉案件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861.87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77,176.75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633,977.1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1	-0.06	-0.06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冯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4041971010925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新;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高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凌志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4031978030231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带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执业二牌照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